

牛田洋海堤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牛田洋海堤除险加固工程已由汕府办转（2023）2-80号同意该工程实施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金为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计划按100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对14.27公里堤防及其穿堤涵闸进行除险加固，规划投资6亿元。招标最高限价（暂定）为528.07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118.08万元（包含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费409.99万元。

2.2 招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的勘察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70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勘察成果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成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7年以来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平台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①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满足本资格要求的设计资质;③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8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7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6.8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7.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应交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8.2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69号市水务局综合楼8楼
联 系 人：程工
电 话：0754-88566980

招标代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8036572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牛田洋海堤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 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签名及盖章。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牛田洋海堤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